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目录

目录 1
1、重要提示 2
1.1 重要提示 2
2、基金概况 3
2.1 基金基本情况 3
2.2 基金产品说明 3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4
4、财务报告 4
4.1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4
4.2 清算损益表 5
4.3 报表附注 6
5、清算情况 10
5.1 资产负债清算情况 10
5.2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11
6、备查文件目录 12
6.1 备查文件目录 12
6.2 存放地点 12
6.3 查阅方式 12

1、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75 号《关于准予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成立并正式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6 年 9 月 26 日。截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本基金自 2026 年 9 月 27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指定人员组成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基金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9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6年09月26日	
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17,536,195.74份	
基金各份额类别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发起式A	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发起式C
基金各份额类别基金代码	018975	018976
最后运作日基金各份额类别的份额总额	12,980,125.84份	4,556,069.9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本基金将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资金面和市场情绪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研究。通过综合考虑相关类别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及市场走势，结合经济、金融的政策调整、环境改变及其发展趋势，动态调整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的配置比例，优化投资组合。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消费升级主题相关上市公司，本基金所定义的消费升级主题相关行业指的是在经济结构转型、人民收入水平提高和生活水准和各项需求不断提升的背景下，通过提供产品或服务不断满足且提升民众生活品质的消费行业。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

	的方法挖掘出优质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6 年 9 月 26 日。截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本基金自 2026 年 9 月 27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财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9 月 26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2,256,506.95
资产总计	12,256,506.9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256,425.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626.59
应付托管费	885.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91.03
其他负债	24,307.56
负债合计	293,336.5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7,536,195.74
未分配利润	-5,573,025.30
净资产合计	11,963,170.4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256,506.95

注：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9 月 26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17,536,195.74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0.6843 元，基金份额 12,980,125.84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0.6761 元，基金份额 4,556,069.90 份。

4.2 清算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859.24
1.利息收入	1,859.24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投资收益	-
4.其他收入	-
二、清算费用	35.00
1.交易费用	-
2.其他费用	35.00
三、清算收益（损失）总额	1,824.24
减：所得税费用	-
减：税金及附加	-
四、清算净收益（损失）	1,824.24

注：1、利息收入系自 2026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止清算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存款利息。

2、其他费用为银行汇划手续费。

4.3 报表附注

4.3.1 基金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75 号《关于准予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64,162,356.36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50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4,176,017.6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3,661.3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 10,001,811.29 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根据《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

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4.3.2 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6 年 9 月 26 日。截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发布《关于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公告》。本基金终止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

4.3.3 清算起始日

根据《关于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9 月 26 日，自 2026 年 9 月 27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3.4 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系按照《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并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编制的。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管理人编制本清算报表是为了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送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使用。因此，本清算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4.3.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5.1 清算期间

本清算期间为 2026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4.3.5.2 记账本位币

本清算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3.5.3 应收利息的确认和计量

应收款项按照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4 应付款项的确认和计量

应付款项按照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5 清算收益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收益按照实际发生的收益金额或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6 清算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或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4.3.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2）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26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

告 2026 年第 10 号文《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包括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银行联行往来业务、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以及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同业存单，取得的利息收入；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文《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文《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

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5、清算情况

5.1 资产负债清算情况

自 2026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止为本次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26 年 10 月 12 日），各项资产负债清算情况如下：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2,256,506.95 元，其中包含银行存款人民币 1,000,208.11 元，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67.00 元，其他存款人民币

11,255,704.43 元，应计其他存款利息人民币 527.41 元。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256,425.75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全部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0,626.59 元，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885.58 元，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1,091.03 元，以上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24,307.56 元，其中应付赎回费为人民币 7.57 元、预提清算审计费为人民币 3,999.99 元、预提律师费为人民币 20,000.00 元、应付汇划费为人民币 300.00 元。清算期间产生应付赎回费人民币 4.66 元，支付应付赎回费人民币 12.23 元、汇划费人民币 10.00 元。截至清算期结束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24,289.99 元，该款项将于清算结束后支付。

5.2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项目	金额/份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9 月 26 日基金净资产（单位：元）	**11,963,170.44**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824.24
减：清算期净赎回	79,091.31
二、2026 年 10 月 12 日基金净资产（单位：元）	**11,885,903.37**
其中：归属于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资产	8,870,776.41
其中：归属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资产	3,015,126.96
三、2026 年 10 月 12 日基金总份额（单位：份）	**17,419,653.39**
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数量	12,960,878.71
其中： C 类基金份额数量	4,458,774.68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 2026 年 10 月 12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1,885,903.37 元。自清算期结束日次日 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等孳息资产产生的应计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按实际适用的利率计算。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便于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全部资产，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划入托管账户，用以垫付截至清算款划款日未变现的应计利息（不含清算款划款日当日的应计利息）等未变现资产。基金

管理人所垫付的资金以及本次清算款划出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清偿完毕之后所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亦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等应计利息为预计金额，可能与实际发生或支付金额存在差异，资产回收时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与实际返还金额的差额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6.1.1 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6.1.2 关于《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8-108。

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6 年 11 月 9 日